**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CT2-BJXCB2021-03**

采 购 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5308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53086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5530864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_Toc553086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553086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_Toc55308647)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2月26日13时5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2-BJXCB2021-03

项目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 1 | 项 | 120万 | 详见采购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免费）。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6日 13:5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6日 13:50，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供应商须申领CA数字证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海越大厦22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姿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702363

质疑联系人：顾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02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雪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100638

质疑联系人：温从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联 系 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项目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果有） |
| 3 | 节能环保政策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如果有），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如果有），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5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0天前提出。须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发至邮箱：[3576339@qq.com](mailto:3576339@qq.com)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多份纸质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7室，接收人：冯雪涛，电话：13958100638，0571-88955386）。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5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将中标价的5%（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收取，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方式提交。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账 号：201000065548152 |
| 23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管道及截止时间：**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招标需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需要答疑与澄清，应按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服务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人工、设备、车辆、合理的利润、各种税、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2）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并包含的因素：**

**A、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实施相关服务的现有条件对报价的影响，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需要考虑的费用。**

**B、采购内容如在实际实施中被删减或未实施，则相应的价款将由采购人在结算支付时扣回。**

**C、采购清单未列明的相关配合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D、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采购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3、本项目的投标价格应综合考虑物价和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开标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变动，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标人主张相关权利：**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一）**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更正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的，以后者为准。

**（二）**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三）**开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3576339@qq.com，联系人：冯雪涛，电话：13958100638），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文件后10分钟内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资格审查**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在评标期间采取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等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具有选择性的；

（9）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上报监管部门处罚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项目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五）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委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依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数量为1个。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90分。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分类型** | **序号**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分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10分 |
|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90分） | 1 | 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到位，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 15分 |
| 2 | 投标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自身的介绍（包括公司情况、管理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项目实施和管理优势等各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 | 10分 |
| 3 | 内容运营与策划：对于“滨江发布”抖音号平台，是否提出了科学、完整、生动的内容运营方案，是否体现出高新特色、滨江特点。 | 10分 |
| 4 | 根据本项目，根据投标人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项目、差错急项目的应对预案打分。 | 5分 |
| 5 | 根据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抖音大号运营经验情况打分。 | 5分 |
| 6 | 优惠和承诺情况：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 | 5分 |
| 7 | 根据本项目，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详细流量规划与交付标准（投放策略及粉丝量等指标）打分。 | 10分 |
| 8 | 供应商承诺派驻2位及以上工作人员每周5个工作日全部驻点办公。少于2人或少于5天不得分。（证明材料：承诺书） | 5分 |
| 9 | 本项目执行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成员类别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主管、策划、专职编辑、设计、视频剪辑）。（证明材料：提供执行团队人员配置表和人员社保证明）。全部满足得10分，少于6人不得分。 | 10分 |
| 10 | 拟派服务团队具有中央、省、市新闻媒体从业人员配备情况。央媒1年及以上经验得2分，省媒3年及以上经验得2分，市媒5年及以上经验得2分，最高10分。（证明材料：可提供曾从事新闻媒体行业的工作证明或短视频作品或获得浙江新闻奖、中国新闻奖等新闻专业类奖项证明） | 10分 |
| 11 | 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区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单位类似新媒体运维经验：每个驻点运营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5分。 | 5分 |

根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滨江发布抖音号将“开放、活力、创新、智慧、数字、国际化”等关键字，设定为账号主要内容的标签。既有沿江变迁的文化底蕴，又有高新企业集群的创新高度。该号主要发布权威政策，倡导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用更接地气的形式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促进政府和群众的相互了解，弘扬高新区（滨江）良好形象、展示建设成就，以更与时俱进的方式，吸引6亿+日活的抖音用户，塑造高新区（滨江）新名片。

滨江发布官方抖音将以优质的创作灵感以及精良的制作手段，打破严肃生硬的传统传播形式，借力潮流趋势，提升用户对政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二、具体要求**

（一）团队支持

服务单位需要有区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单位新媒体运维经验，承诺指定具有一定文字编辑、视频剪辑制作能力的2位工作人员工作日（每周一到周五）驻点滨江区融媒体中心，驻点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代运营其他账号；不少于6人的新媒体团队支持配合，团队成员中应有中央、省、市新闻媒体从业经验工作人员，及其他包括文案采编、美工设计、主题策划、视频制作等人员。

（二）内容运营

1．日常编辑：按照要求，负责“滨江发布”抖音号全年运维。全年原创内容不少于200条。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工作安排及审稿推送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主题策划：每周参与滨江区融媒体中心工作例会，结合中心工作、社会热点、主题活动等相关内容。服务年度内在全区策划拍摄主题不少于4组。

3.活动策划：实时配合滨江区委宣传部各类线下推介活动、线上宣传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活动跟拍剪辑发布、活动视频素材提供等。服务年度内完成滨江区委宣传部指定主题短片拍摄不少于10次，账号直播活动不少于6次。

（三）统计分析

每月对发布内容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反馈清单表格，反馈内容通常包括当月发布量、原创数量等指标。

（四）运营及拍摄制作要求

1.要求用高清设备拍摄，最终影片画面分辨率不得低于1080\*1920（或根据采购人投放要求随时调整分辨率），画面和声音指标符合平台播出标准。成品审核和时长要求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视频采用的音乐及配音不能存在版权问题，且符合平台标准。

3.中标方需通过自主策划编导拍摄剪辑制作的方式，不得转包第三方。

4.运营全过程须符合滨江区全年宣传重点内容，体现出高新特色、滨江特点。

5、制作完成的抖音作品版权归属于采购人。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 服务期 | **一年。** |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15日历天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期付款：项目试运行期正常可靠，时间不少于6个月，提交全部项目规定材料，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付款：合同期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20%。**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
| 其他约定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政府采购服务协议**

**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

乙方：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的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1.2 主要内容：负责抖音账号的日常内容制作、发布和运维维护，围绕高新区（滨江）政务信息发布、正能量传播、美丽滨江宣传等主题开展发布，根据高新区（滨江）需要，完成其它相关工作。做好向“杭州发布”抖音号的日常报送。保障视频发布工作的稳定和安全。服务年度内在全区策划拍摄主题不少于4组、完成滨江区委宣传部指定主题短片拍摄不少于10次、账号直播活动不少于6次。

1.3 项目目标：在“滨江发布”抖音平台全年更新不少于200条短视频内容；在“杭州发布”对于全市各区、县（市）抖音号考核中排名靠前。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审议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委派代表参与、检查、验收项目，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就发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反馈建议；

2.1.2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内容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1.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审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有权在合理时间查询或复制项目所有财务交易及支出的票据，并对审计报告反映情况提请乙方书面反馈；

2.1.4 制定项目服务要求和项目验收标准；

2.1.5 对项目、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监察；

2.1.6 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项目委托，停止全部或部分未付款，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a）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标准，经甲方提出反馈建议后2日内仍无法书面提交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的书面文件；

（b）本项目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未能通过验收的；

（c）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经甲方审议通过的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等内容；

（d）本项目资金没有根据项目预算适当的运用，或乙方擅自改变项目预算方案，将资金挪作它用，并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资金挪用行为之日起2日内未能纠正；

（e）本项目活动有不合理的延误或项目计划有重大变化而未在延误或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f）本项目未完成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暂停或终止本项目；

（g）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h）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i）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财务和监管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各条款内容；

（j）本项目结束时，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累计平台粉丝数量。

甲方依照前述（a）-（j）项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2.2 甲方的义务

2.2.1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项目经费；

2.2.2 在项目开展期间积极配合乙方推进工作，给予乙方必要的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2.3 乙方的权利

2.3.1 依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费；

2.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组织协调等方面的支持。

2.4 乙方的义务

2.4.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组织的注册信息（加盖乙方公章）、资质文档、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与本合同第1.2条有关的内容或书面文件、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料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审议通过后，按本合同的约定及审核通过后的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2.4.2 本合同签订后次月起，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定期分析报告，反映工作成果；

2.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项目计划或策划、实施方案、项目预算方案、项目计划时间表等内容；若乙方拟变更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4.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侵占或通过其它手段不当使用项目资金；

2.4.5与甲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并根据经甲方审议通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时向甲方予以汇报；根据甲方要求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提供书面文书材料；

2.4.6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要求其对审计报告反映情况进行书面反馈后，应及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应工作，并在收到通知或要求之日起2日内给予甲方书面反馈；

2.4.7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的检查工作，不得有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

2.4.8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项目计划时间表实施本项目而引致延误，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后续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如因延迟或改变项目而需增加开支超出项目预算，乙方自行解决超出的开支；如因减少项目，乙方应相应退回该减少项目的预算内配比资金；

2.4.9 在本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受到或发生任何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本身的不利影响以及对甲方或其人员的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10 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件、批准、许可等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到期、被终止、被宣布无效、被吊销的情形或可能性。乙方保证其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资质、许可、批准、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执行本项目；

2.4.11 乙方应确保项目活动及参与本项目活动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在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造成参与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4.12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有内容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虚假陈述、敏感词、不正当竞争用语等，且所有活动均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肖像权、表演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4.13 本项目实施结束后十日内，乙方应当完整、合法、有效得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相关文件及资料的完整内容予以保存，具体保存格式和项目资料组成另行根据甲方归档要求实施；

2.4.14 乙方保证，不对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设置抵押、质押、转让等行为， 并承诺该应收账款不被司法查封和被第三方债权人诉请代位求偿权，否则视同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当发生债务危机，或因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下，仍应确保本合同项目优先实施，且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以人工、材料以及其他任何因素向甲方主张调高合同价款；

2.4.16 乙方派驻人员需遵守甲方对于工作人员的政治和工作纪律要求。

**第三条 时间进度安排**

3.1 本合同期限为：2021年2月 日起至2022年2月 日。

3.2 关于验收

3.2.1 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按照甲方指示要求实施，并已经甲方审定的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为准，验收当日乙方应提交验收记录表单（附后）供甲方审定；

3.2.2 验收期限：原则上应于2022年2月 日完成验收工作，甲方也可于合同履行期间通知乙方展开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请验收任务清单，在甲方逐项审定乙方验收报告和清单之后，根据验收标准既定条款确定验收考核事项，乙方有义务作出整改并承担未能通过验收的责任；

3.2.3 乙方申请验收之日起应主动配合甲方就验收中可能出现的系统、设备、人员等保持持续稳定的运行，不因验收工作而停止运营，所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2.4具体验收地点由乙方商请甲方予以确定；

3.2.5验收报告如需合格第三方机构作出，则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经甲方审批通过的项目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如果项目部分内容在实际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乙方需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 。

3.4 如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重新组织实施；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重新实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若乙方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安排**

4.1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含税）。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4.3付款按甲方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和报批要求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工作成果指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在本项目中产出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书面文件或其他有形作品形式等）。

5.2 上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复制、发布、播出、修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之财产性权益、专利权、商业秘密、所有制作过程中的资料素材及其他与作品相关的半成品、成品和和其他保密或未披露信息权等）及所有权。

5.3 本项目涉及的过程文件、成果性作品等项目产出，涉及本项目以及甲方其他参与项目的相关信息、资料等的，未经甲方及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该知识产权。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取得或主张上述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其衍生、变化的权利，包括上述知识产权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有形和无形收益。如上述权利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应当由直接创作人所有且无法约定或转让的，则乙方同意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授予甲方上述权利。

5.5 乙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不得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任何内容进行截取、修改或外泄。

5.6 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人权益（包括且不限于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商标权等）的，乙方应已取得第三人的合法授权；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等各项工作均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因此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人身及财产损失），则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7 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第三方侵犯甲方所有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等，乙方应尽最大限度努力协助甲方取证并配合甲方完成诉请侵权等司法程序。

5.8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6.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存在误导成分或重大遗漏。

6.2 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所需支付的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3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不影响要求乙方比照前款另行承担违约责任的实施。

**第七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7.2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进展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因本合同第7.2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出的全部项目经费。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7.4.1 本合同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7.4.2 本合同解除或双方签订项目终止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将不构成违约，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并说明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的发生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或导致履行本合同已失去实际意义。

**第九条 保密约定**

9.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其他方及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9.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

9.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11.2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书面通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11.4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1.4.1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11.4.2可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11.4.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发送人传真确认书上的成功发送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可视为送达日期。

11.5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真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住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

住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但如相关变更的补充协议需要事先经本合同所述的有权机关批准的，则有权机关批准后方为有效。

12.2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2.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2）；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

| **序号** | **资格条件**  **及强制性条款** | **需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2、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3**：**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建设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 起止时间 |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期：

**投标函**

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相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投标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要求）复印件。 | | | | | | |

时间：

附件14**：**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融媒体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采购文件要求，我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投标报价： 万元** |
| **服务期：**按采购文件要求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注：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全面而引起的报价错报、漏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档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高新区（滨江）“滨江发布”抖音号2021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CT2-BJSFJ2020-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